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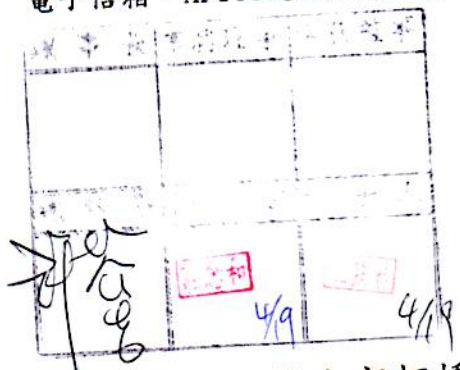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562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兒利嬰兒百貨店（營登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149巷21弄10號1樓）販售之「親子吸鼻器」產品外包裝未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等違規情事，因該商號業於96年3月23日歇業在案，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及健康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1年3月29日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辦理。

- 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- 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